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敬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敬真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113年8月22日、113年8月30日、113年9月12日1日訊問程序中之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次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規定，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而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各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三)被告經警方到場處理肇事後，尚不知悉犯罪行為人與犯罪事
02 實時，主動向員警承認其為肇事當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
04 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過失傷害犯行，造
06 成告訴人身體法益受損，實有不該，殊值非難。另考量本案
07 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被告係駕駛車輛，未禮讓穿越
08 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致撞傷告訴人，令其受有右側外踝骨
09 折、三角韌帶受傷、輕度腦震盪及疑似適應性障礙等傷勢程
10 度之犯罪情節。再慮及被告到庭均坦承犯行，其保險業務員
11 到庭表明保險公司方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50萬元，被告也願
12 意再賠償告訴人10萬元，然告訴人及其家屬均不願接受等情
13 (見本院卷第64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
14 育程度、現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9 庭。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3號

28 被 告 徐敬真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敬真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下午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下同）萬大路
05 237巷東向西行駛，途經同路段與萬大路交岔路口，欲左轉
06 萬大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減速慢行，
07 且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08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日間天候陰、柏油
09 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正常
10 等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暫停禮讓自該路口東
11 南側行人穿越道起步、沿萬大路237巷東向西步行之陳縉潔
12 先行通過，貿然左轉，不慎撞擊陳縉潔，致陳縉潔受有右側
13 外踝骨折、三角韌帶受傷、輕度腦震盪及疑似適應性障礙等
14 傷害。

15 二、案經陳縉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敬真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縉
18 潔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19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
20 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
21 份、現場、車損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在卷可稽，
2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傷害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謝奇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4 三、酒醉駕車。

1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0 。

2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2 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6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7 減輕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